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　　函

會址：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27號
聯絡人：林華禎前理事長 0933-350666
TEL：06-2817620/2518787　FAX：2518797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國立高中職、台南市立國民中學
副　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本會全體會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冬陽愛字第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舉辦112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，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65分以上
   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75分以上
   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87分以上
   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
2. 操行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80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70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或自行列印)、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.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申請日期112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四、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。

五、敬請查照。

理事長張閣宏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112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　請　書

□國立高中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
□國立高職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
□市立國中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（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）

推薦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姓名		性　　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　　生	年　月　日
住　　址			
本市設籍	年　月　日	電　　話	
就讀學校		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一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.下學期平均)65分以上
   國立高職(上.下學期平均)75分以上
   市立國中(上.下學期平均)87分以上
2. 操行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80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70分以上。

二.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、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.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一)依據台南市冬陽愛心會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:
台南市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(二)目的:為培植國家社會優秀人才,鼓勵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向學爭取優秀成績,厚植國家力量,減少貧富差距,讓低收入戶子女提高學歷,未來就業容易收入增加,改善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,進而使低收入戶逐年減少。

(三)本辦法每年度實施壹次.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,以上.下學期合併申請之。

(四)申請資格: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國立高中.國立高職.市立國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:

1.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.下學期平均)。 (65 分以上) 高一以國中 3 年級 87 分成績評比
國立高職(上.下學期平均)。 (75 分以上) 高一以國中 3 年級 87 分成績評比
市立國中(上.下學期平均)。 (87 分以上) 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

2.操行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 (無曠課無記過)

3.德育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(五)本項獎學金申請.含夜間部補校學生獎勵。

(六)合於前項規定標準,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。

1.有一科不及格者。

2.曾受記過以上處份者。

(七)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如下:

1.國立高中一年級 20 名,二年級 20 名,三年級 20 名,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肆千元整。

2.國立高職一年級 20 名,二年級 20 名,三年級 20 名,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肆千元整。

3.市立國中一年級 30 名,二年級 30 名,三年級 30 名,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叁千元整。

(八)申請獎學金學生,如超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名額時,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九)本項獎學金申請,按照上.下學期學業成績(國中生以一般學科)高低依次錄取.如學業(一般學科)操行成績(國中生以綜合表現)高低評定,惟成績相同者由委員會以表決之。

(十)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:

1.申請書乙份.(向本會索取)或各校教務處。

2.上.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
3.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或經學校專函推薦且每校限定推薦人數)

4.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(十一)申請本項獎學金時應於結止日內將第十條所列應繳送之證件.送交本會核定。

(十二)申請獎學金成績經審核評定後,凡有入選得獎者.本會當將評定結果分別通知申請學生或家長並擇訂時間.地點舉行頒獎儀式。

(十三)本會會址: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. TEL:06-2817620 06-2518787 。

(十四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報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改之。